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辦理部分股份質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古紅梅女士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能公司”）的通知，风能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风能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批，并获得《关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56号），确认风能公司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深交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9日，风能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000,000股无限

售流通股质押给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风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14,500	2020年5月19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3%	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14,500	-	-	-	24.93%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风能公司持有公司 581,548,837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6%。本次股份质押后，风能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73,49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3%，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

公司将根据风能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